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提交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胡宗贵基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赵万仓基于河南万贯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万贯有限公司 2022 年 9-12 月份业绩相关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及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都江堰市聚恒益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及2022年度业绩情况已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确认，净利润符合业绩承诺要求，因此胡宗贵关于2021及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无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二、关于河南万贯有限公司2022年9-12月份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河南万贯有限公司2022年9-12月份业绩情况已经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确认，净利润符合业绩承诺要求，因此赵万仓关于2022年9-12月份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无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虞世全

王新元

朱丽梅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